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04 年 11 月)

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壹、重要訊息

-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戒菸治療使用之醫令代碼改採 ICD-10-CM/PCS：**F17.200 Nicotine dependence, unspecified, uncomplicated**(未明示尼古丁依賴，無併發症)。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導入 ICD-10-CM/PCS 醫令代碼，國民健康署 104 年 1 月 22 日國健教字第 1040700039 號公告，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戒菸治療使用之醫令代碼由 ICD-9-CM/PCS 之疾病診斷碼：305.1 Tobacco use disorder 改採 ICD-10-CM/PCS 相對應之疾病診斷碼「**F17.200 Nicotine dependence, unspecified, uncomplicated**(未明示尼古丁依賴，無併發症)」。**籲請各合約醫事機構務必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更新完畢，以利費用之申請。**

- 二、國健署 104 年 9 月 15 日國健教字第 10407011981 號函：有關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得免藥品部分負擔，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免藥品部分負擔之代碼為 907。

接受國健署戒菸服務之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簿供合約醫事機構驗證，如無法提出證明，應填具「國民健康署 18 歲(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參與戒菸治療服務聲明書」，合約醫事機構驗證後，須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個案紀錄表」(視同病例一部分)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或將聲明書併於個案紀錄表備查。

- 三、戒菸治療輔助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資料(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摘錄自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104 年 10 月 1 日通報)

(一)bupropion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

為非嚴重不良反應。104 年 8 月 19 日個案開始服用 bupropion

(Wellbutrin® SR Tab.150mg)戒菸，8月31日全身紅疹發癢，至皮膚科就醫，醫師開立口服及外用抗過敏藥治療，個案症狀未獲改善，9月1日會診內科，診斷為過敏性蕁麻疹，給予口服及外用抗過敏藥治療。9月8日戒菸門診返診，醫師更改處方為戒菸貼片(Smokingfree®)。個案停用 bupropion 後症狀緩解。無法排除個案的皮膚過敏反應是 bupropion 所致。有關全身紅疹發癢之不良反應，經查初步文獻(CCIS、PDR)及 Wellbutrin SR® Tab.150mg 仿單皆有記載，故建議本案例備查。

(二)nicotine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

為非嚴重不良反應。個案於104年3月10日至醫院看戒菸門診，醫師開立 Nicotinell TTS® 20(nicotin 35mg) 1片/QD 28天、Nicotinell® chewing gum 2mg 1顆/Q2H 28天，4月7日回診時告知醫師貼片引發皮膚過敏及搔癢，醫師開立抗過敏藥膏以緩解搔癢症狀，當日醫師改開 Nicotinell TTS® 30(nicotin 52.5mg) 1片/QD 28天及 Nicotinell® chewing gum 2mg 1顆/Q2H 28天持續戒菸，個案使用後皮疹加劇，因而個案停用貼片只用嚼錠，皮膚症狀緩解。無法排除個案的“皮膚過敏及搔癢”症狀與 Nicotinell TTS®之相關性，經查初步文獻(CCIS、PDR)及 Nicotinell TTS®仿單皆有記載，故建議本案例備查。

(三) varenicline 不良反應通報資料：

案例1：個案無高血壓病史，服用 varenicline(Champix®)一星期後出現不適、頭暈、臉部潮紅及高血壓症狀，暫停服用後高血壓症狀緩解，無法排除個案的“不適、頭暈、臉部潮紅及高血壓”症狀與 Champix®之相關性，為其他嚴重不良反應(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

案例2：個案有二尖瓣閉鎖不全病史，於2015年6月2日服用 varenicline(Champix®)0.5mg 戒菸，6月6日出現頭暈、想吐、心跳過快及呼吸急促之症狀，個案自行停藥後症狀消除，再次服用後不良反應又出現。6月30日醫師改開立 Smokfree(15)1pkQD。無法排除個案的“頭暈、想吐、心跳過快及呼吸急促”症狀與 Champix®之相關性。

為非嚴重不良事件。

有關不適、頭暈、臉部潮紅、高血壓、想吐、心跳過快及呼吸急促之不良反應，經查初步文獻(CCIS、PDR)及 Champix 仿單皆有記載，故建議上述案例備查。

四、「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將不支援 XP 作業系統 IE8(含以下)瀏覽器，建議將系統升級至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IE8，或改由 Google 瀏覽器 Chrom 進入本系統。

因 Window XP 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微軟不再支援與更新，同時配合國民健康署資安政策，近期起戒菸服務系統將不支援 XP 作業系統 IE8(含以下)瀏覽器，若 貴單位仍使用 XP 作業系統 IE8(含以下)瀏覽器，建議將系統升級至 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 IE8，或改由 Google 瀏覽器 Chrom 進入本戒菸服務系統。版本更新問題請直接與 貴單位的資訊室或資訊廠商接洽。

貳、戒菸治療服務概況

一、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機構數

迄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3,246 家，其中基層醫療單位有 2,285 家(占 70.4%，包括基層診所 1,715 家、牙科診所 242 家、衛生所 330 家)、醫院有 338 家(占 10.4%，包括醫學中心 22 家、區域醫院 90 家、地區醫院 226 家)、社區藥局 623 家(占 19.2%)。

二、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人員數、戒菸成功率

迄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合約醫事人員總計 8,512 人。依服務之醫事機構層級別區分，以基層診所之醫師最多，共 2,654 位(占 31.2%)，衛生所 1,705 位(占 20.0%)居次，牙醫 279 位(占 3.3%)最少。至 104 年 7 月之執行率以診所 74.0%最高，其次為藥局 73.8%。104 年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26.3%(104 年 1-3 月就診)，以醫學中心 30.4%最高，社區藥局之 28.8%居次，衛生所 21.0%最低(如表 1)。

表 1：戒菸服務概況

層級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104.10.15)	執行 醫事人員數 (104年7月)	醫事人員 執行率 (104年7月)	6個月點 戒菸成功率 (104年1-3月)
醫學中心	890	276	30.9%	30.4%
區域醫院	1,666	829	49.3%	30.0%
地區醫院	1,453	697	47.3%	26.6%
基層診所	2,654	1,997	74.0%	25.6%
衛生所	1,705	1,024	59.3%	21.0%
牙科診所	279	109	37.6%	22.7%
社區藥局	687	519	73.8%	28.8%
總計	8,512	5,294	61.4%	26.3%

註：因於不同機構重複簽約，合計醫事人員數會小於各層級之加總。

三、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

戒菸治療服務計畫自 91 年 9 月開辦至 104 年 7 月底止，總計服務 71 萬 8,027 人，每月平均 4,632 人；共累計 264 萬 408 診次，每月平均 1 萬 7,035 次；平均每人就診 3.68 次(如表 2)。

表 2：各年度就診人次及人數分布(91.09-104.07)

年度	就診次數	就診人數	平均每人 就診次數
91 年	13,067	6,362	2.05
92 年	45,271	21,864	2.07
93 年	44,544	22,164	2.01
94 年	273,660	109,467	2.50
95 年	313,642	123,322	2.54
96 年	239,934	94,274	2.55
97 年	156,833	64,595	2.43
98 年	186,694	70,432	2.65
99 年	140,722	53,721	2.62
100 年	128,420	48,764	2.63
101 年	169,056	64,957	2.60
102 年	279,770	96,924	2.88
103 年	366,200	125,506	2.91
104 年 7 月	282,310	100,057	2.82
總計	2,640,408	718,027	3.68

註：因重複就診，各年度就診人數加總大於總計就診人數，故平均每人就診次數也大於各年度數值。

參、交流

一、醫師衛教訓練課程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3 年 3 月 7 日國健教字第 10307002571 號公告，提供戒菸衛教服務之醫師，應具醫師執業執照，並完成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至少 21 小時(含初階 6 小時、進階 15 小時)經測驗合格及實習，取得學分認證。

上述醫衛教訓練課程，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有意願提供戒菸衛教服務之醫師請報名參加該公會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進階 I 及進階 II 課程(衛教)。相關課程資訊請洽詢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琮泓先生，電話：(02)2500-0133 轉 252。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戒菸服務訓練課程，時間地點如下，請洽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先生，電話：02-25000133 轉 252，全聯會網站 (<http://www.cda.org.tw/>)。

初階課程 12 月 6 日(日)

時間：初階課程 104 年 12 月 6 日(日)09:00-17:40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第三教學大樓 203 教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進階 I&II 課程

時間：進階 I 課程 104 年 12 月 13 日(日)09:00-16:40

進階 II 課程 104 年 12 月 20 日(日)09:00-16:10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第三教學大樓 203 教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歡迎已取得醫師初階訓練認證之醫師報名參加進階課程
取得衛教師資格。**

三、轉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換證資訊

105 年「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到期之醫師請辦理換證作業。相關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02)2331-0774 轉 22 徐小姐或 19 吳小姐。
(請參閱附件)

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e-mail：oscs@oscs-tcfp.org.tw

網址：<http://ttc.bhp.doh.gov.tw/quit/>

附件：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換證資訊

提醒 105 年「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到期欲換證之醫師，請檢查是否已取得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不足之部分可參與網路通訊教育課程上網瀏覽作答，儘速修足積分。

使用「學員專區」服務項目，必須登入「帳號」及「密碼」，需由網頁左上角「學員登入」，登入後至「學員專區」 「積分紀錄」即可查詢您的積分；網路通訊教育從「通訊教育」 直接按下「查詢」鍵，點選您要參加的課程，網頁下拉至通訊課程說明附件，點選（PDF）下載文章瀏覽並作答，送出即可知道作答結果，方便又即時，歡迎學員多加利用。

本通訊課程第 10 期訊教通材提供給學員上網瀏覽作答，每一期通訊教材設計有 10 題四選一選擇題，作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即可得到積分 1 分，一人有一次作答機會。

選課時間：逾期恕不接受作答，但仍可以線上瀏覽。

1、 第 10 期－精神科患者之戒菸治療（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s://www.quitsmoking.hpa.gov.tw/active/OnlineAnswer.asp?id=101>

2、 第 11 期－職場菸害防制（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s://www.quitsmoking.hpa.gov.tw/active/OnlineAnswer.asp?id=142>

換證所需之文件：

1、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需親筆簽名）。（附件 1）

2、 證書換發申請表。（附件 2）

3、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住院醫師請改附「醫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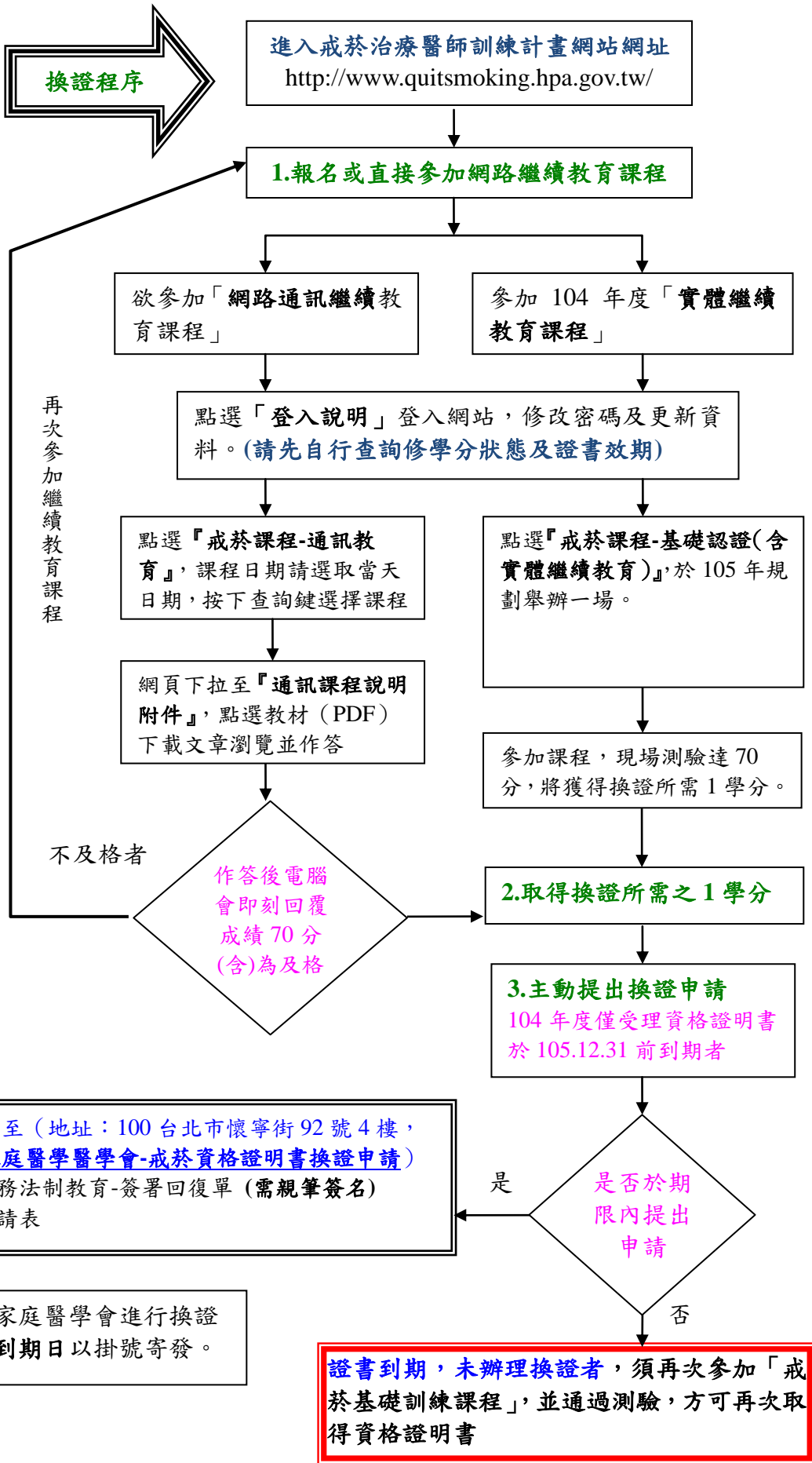
請於證書有效日期前以「掛號」方式寄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信封上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俾利協助您於期限內完成辦理換證手續。（證書逾期需重新參與基礎課程）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02)2331-0774 轉 22 徐小姐 或 19 吳小姐。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換發作業流程：

西醫專科醫師曾參加「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取得資格證明書者，須於證明書6年效期內，參加訓練計畫舉辦之網路或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註：6年內至少取得1學分，即可取得換證資格。



請將以下資料掛號寄至(地址：100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信封上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

附件1：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需親筆簽名)

附件2：證書換發申請表

資格證明書：將於家庭醫學會進行換證審查，統一於證書到期日以掛號寄發。

證書到期，未辦理換證者，須再次參加「戒菸基礎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方可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99 年 4 月 22 日 訂定
99 年 9 月 21 日 修正
100 年 3 月 10 日 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 修正
104 年 3 月 27 日 修正
104 年 9 月 24 日 修正

戒菸治療醫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六年內，依據「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參與 1 個繼續教育課程者，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附件 1)。(需親筆簽名)
- (二) 證書換發申請表 (附件 2)

郵寄至本學會申請資格證明書換發 (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證書換證申請)。

- 本年度 (民國 104 年) 為 98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 (換證需已取得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需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
- **換證作業時間**：證書到期前一年度 6 月份起，至證書到期當日 (郵戳為憑) 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 104 年 6 月份起開始受理 99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作業。
- **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掛號寄出**，若到期一週內寄出換證資料，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 (效期不變)。
- 若提出申請後變更執業或收件地址，請向本學會更新資料，以免影響收件。
-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轉 22 徐小姐 或 19 吳小姐。

附件 1：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附件 2：證書換發申請表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2 年 10 月 4 版

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追繳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未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二)有下列情形者，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5.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6.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由未經戒菸治療醫師訓練之醫師提供戒菸治療。
- 3.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4.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5.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個案，而以戒菸治療之名義，申報費用。
- 6.未提供戒菸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7.未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8.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 9.未經本局同意，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提供本服務。
- 10.違反本契約規定、醫療法、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者。
- 11.因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二、歷年合約院所違反上述契約及相關法規而受懲處之重大案件，計終止合約者 30 案、追繳懲罰性違約金者 25 案(3-166 萬)，涉及相關法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4 案，部分並已受刑罰之宣告。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 換 發 申 請 表

申 請 人 資 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 業 場 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專科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含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醫師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科別：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署使用， 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執業場所地址	□□□		
證書郵寄地址 <small>(同執業場所不用填寫)</small>	□□□		
手 機 號 碼		Email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展延條件需達繼續教育學分 1 分)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記錄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